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四月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66 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 A 座 16 层（100080）  
16F,BlockA,China Technology Exchange Building,No66,North 4th Ring Road West,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80, P.R.China  
Tel: 8610-62684688 Fax: 8610-62684288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炜衡（2023）文书字第【BJ3062】号

**致：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之委托，本所兹委派张小炜律师、郭晓桦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2023年3月27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出具了《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前述两份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已经存在或者发生的经营情况及事实情况，对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出具《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对于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相关主体的法律资格及本次发行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相关人员作了询问

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承诺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的，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而不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出具的《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3月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前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的下列条件：

###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经查阅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1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经查阅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面值为1.00元/股，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经查阅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4.经查阅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以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 1.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法士特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除法士特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且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 2.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的较高者。（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应作相应调整。若发行人A股股票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每股净资产应作相应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 3.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相关承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30亿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投资建设秦创原 秦川集团高档工业母机创新基地项目（一期）不超过人民币45,396.23万元，拟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领域滚动功能部件研发与产业化建设项目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拟用于投资建设新能源乘用车零部件建设项目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拟用于投资建设复杂刀具产业链强链补链赋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648.77万元，募集资金的数额未超过项目的需求量，且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属于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4.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一）规定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希格玛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希会其字（2022）030号），上市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一）规定的情形。

### 5.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二）规定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或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二）规定的情形。

### 6.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三）规定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网络核查、实地访谈，结合上市公司现任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三）规定的情形。

7.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四）规定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对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网络核查，结合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四）规定的情形。

8.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五）规定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相关文件并进行网络核查，且结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文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五）规定的情形。

9.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六）规定的情形

经查阅发行人相关文件并进行网络核查、实地访谈，且结合上市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六）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的《营业执照》，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 **六、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秦川机床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主体资格。

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合法、有效。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均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的业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未引起主营业务的变化，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4.发行人境外投资企业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了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2.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少量新增关联交易，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主要财产，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之外，发行人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

2.发行人合法拥有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之外，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的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不存在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2022年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投资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22年12月25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陕西秦川高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发行人拟以机器人减速器业务相关的部分经营资产和现金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陕西秦川高精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同时进行了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事项，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自2022年7月1日以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发行人设立以来对章程进行的修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自2022年7月1日以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没有变化。

2.自2022年7月1日以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7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及1次股东大会，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本所认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7月1日以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符合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已获得了税务主管机关或其它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具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及劳动用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查询，自2022年7月1日以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

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涉及环境保护相关特殊要求，发

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及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了书面劳动合同，与劳动者建立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发行人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已为全部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发行人的劳务派遣员工符合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和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限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7月1日以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任何调整。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总体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未了结且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案号	目前状态
1	进出口公司	陕西卓帆实业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063.23 万元	(2022)陕民申 3141 号	正在强制执行司法程序中

进出口公司与陕西卓帆实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签订了《还款协议》，协议规定陕西卓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帆公司”）应于2020年6月30日前分7次还款，经多次催要未偿还。2020年10月21日，进出口公司将对方起诉至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7月23日一审法院判决卓帆公司偿还3063.23万元及逾期利息，股东、保证人吴健对前述债务本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后吴健上诉至省高院。2021年12月28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卓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

偿还进出口公司 3063.23 万元并支付利息；吴健对除 559.85 万元的债务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吴健、卓帆公司申请再审，2022 年 10 月 19 日，省高院裁定驳回其再审申请。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1,000 万元以上未决诉讼案件金额较小，占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数额的比例较小，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履行了本次发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各方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以及发行后的国有股权设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小炜

经办律师（签字）

张小炜

经办律师（签字）

郭晓桦

2023 年 4 月 21 日